附件5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机构名称：

机构地址：

营业范围：

建筑面积：

为了加强本场所的消防管理，确保消防安全，本场所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：

一、申办场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

二、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，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营业期间坚持 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，营业结束时组织全面检查，消除火种。

四、营业期间不使用明火，不动火施工，不进行装修改造。

五、场所内不设置员工宿舍，不留宿从业或消费人员。

六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，并经常维护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;不损坏和擅自挪用、拆除、 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。

七、营业期间坚决不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，不锁闭安全出口，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，不在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。

八、场所内不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或未经阻燃 处理的软包、地毯、沙发、窗帘等进行装修，不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装设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、镜子等。

九、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习，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、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。

十、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营业。

本场所如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